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簽訂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
- (2) 簽訂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i) 運管公司與成綿蒼巴簽訂委託運營業務合同，據此，運管公司就成綿蒼巴建設的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期限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為期兩年，經成綿蒼巴考核合格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總續期期限不超過8年；及(ii) 運管公司與高路物業簽訂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據此，運管公司委託高路物業就成綿蒼巴建設的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提供勞務服務及物業服務，期限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為期一年，經運管公司考核合格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一年。

運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成渝高速持有成都機場高速公司2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蜀道集團為成渝高速的控股公司，而蜀道集團間接持有成綿蒼巴40%的股權(即成綿蒼巴為蜀道集團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成綿蒼巴為成渝高速的聯繫人。此外，高路物業為蜀道集團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亦為成渝高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綿蒼巴及高路物業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簽訂委託運營業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運管公司與成綿蒼巴簽訂委託運營業務合同，據此，運管公司將向成綿蒼巴就其建設的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期限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為期兩年，經成綿蒼巴考核合格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總續期期限不超過8年。

委託運營業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一) 運管公司(作為受託方)；  
                      (二) 成綿蒼巴(作為委託方)

有效期           ：     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為期兩年。

在合同期間，成綿蒼巴將對運管公司進行考核。合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總續期期限不超過8年。

服務範圍       ：     運管公司就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提供的運營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車輛通行費收費管理，主要包括票卡管理、通行費收入清分結算、收費稽核、通行費現金管理及繳存等；
- (二) 機電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主要包括智慧高速系統、監控系統、收費系統、通信系統等；
- (三) 路巡管理，主要包括路產路權維護、交通事故處置、清障救援服務等；

- (四) 監控服務管理，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報送及協調工作、諮詢、投訴及求助等話務受理、行業實時對接、跨路段突發事件的協調工作等；
- (五) 服務區管理，主要包括安保、清潔、日常維修維護、垃圾清運等物業工作；
- (六) 養護管理，主要包括養護工程、高速公路沿綫日常清掃保潔、專項檢測等；及
- (七) 安全及應急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應急預案演練及突發應急事件處置。

服務費及支付方式：運管公司就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向成綿蒼巴收取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9,271,900元(含稅)及人民幣81,335,500元(含稅)。該等費用包含運管公司為開展委託運營業務合同範圍內運營管理工作的一切費用。除根據委託運營業務合同之約定須由成綿蒼巴承擔的費用外，運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均由運管公司承擔。除了如有部分路段未同期開通，服務費由雙方協商確定支付比例以外，在合同期間，服務費不予調整。根據考核情況並經雙方同意後可以續期，調價原則為：雙方每兩年對服務費調整一次，具體調整比例由雙方在簽訂補充協議時另行商議。

費用將按月支付，成綿蒼巴將在收到運管公司提供的發票及完成相關手續後15日內支付，支付額為當月應支付額度的80%，剩餘部分將在季度考核結束後，由成綿蒼巴根據對運管公司的考核結果，在下季度首月計量時全部或部分支付給運管公司。

- 保險 : 運管公司須配合成綿蒼巴為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設施、機電設施等設施購買財產一切險、公眾責任險和運營保險。財產一切險投保金額根據固定資產賬面原值確定。
- 運管公司須單獨就為履行委託運營業務合同項下運營管理而僱傭的全部人員繳納人身意外傷害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賠償及  
終止條款 : 如因運管公司原因發生委託運營業務合同項下所述情況(當中包括:(一)因運營管理原因發生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的;(二)因運營管理原因致使交通擁堵、服務不規範等,引發嚴重社會負面影響,或受到省部級以上通報批評的;(三)四川省全省高速公路安全與服務質量考評未達到評價標準;及(四)運管公司未達到成綿蒼巴的考核要求等),且對成綿蒼巴造成了經濟、信譽等方面的損失,運管公司須賠償成綿蒼巴經濟損失並且成綿蒼巴有權終止委託運營業務合同。

#### **服務費釐定基準**

服務費金額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運管公司對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的未來經營管理範圍及工作內容;(ii)對運管公司經營管理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費用(包括勞務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人員費用、日常土建養護工程費用、檢測費用及車輛使用費等)進行的測算;及(iii)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相似運營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格。

## 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成綿蒼巴概無任何就提供高速公路相關的運營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建議委託運營業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成綿蒼巴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79.3	81.4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委託運營業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金額。

### 簽訂委託運營業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資產經營等運營管理業務積累了較為成熟的經驗，與成綿蒼巴訂立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將增加本集團所管理的高速公路項目，有利於本集團拓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業務、深化管理經驗，同時進一步輸出「成都高速」品牌，做優做强主業，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 II. 簽訂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運管公司與高路物業簽訂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據此，運管公司委託高路物業就成綿蒼巴建設的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提供勞務服務及物業服務，期限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為期一年，經運管公司考核合格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一年。

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一) 高路物業(作為受託方)；  
(二) 運管公司(作為委託方)

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為期一年。

在合同期間，運管公司將對高路物業進行考核。合同期滿後，經運管公司考核合格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一年。

服務範圍：高路物業就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一) 勞務服務：提供收費員、路巡隊員、監控員、機電維護員、服務區監管人員、食堂人員及專項作業車駕駛員等各類人員，並確保其服從運管公司的工作安排，按照運管公司要求的工作標準、行業主管部門及上級單位制定的規範標準開展相關工作，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

(二) 物業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維護服務(即管理分中心辦公樓、綜合樓等公共區域的日常環境維護、收費站區域的日常環境維護及服務區公共區域環境維護)及秩序維護服務(即辦公、生活等區域安全防範及服務區全天24小時安全秩序與巡邏檢查、廣場車輛的交通秩序維持與疏導、治安秩序等工作)。

- 服務費及  
支付方式
- :
- 高路物業就提供勞務服務及物業服務向運管公司收取服務費為人民幣27,488,822元(含稅)。在合同期間，服務費不予調整。根據考核情況並經雙方同意後可以續期。
- 費用將按月計量支付。每月25日前，高路物業向運管公司提供經運管公司審核後的月度結算清單及合規等額發票。運管公司將在收到高路物業提供的經雙方確認的結算清單和合法等額發票後20日內，根據該月服務質量考核結果向高路物業支付服務費。
- 保險
- :
- 高路物業須就實施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勞務服務及物業服務工作投保累計賠付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且事故次數不限(不計免賠額)的第三者責任險，並為項目服務人員繳納工傷保險費(或僱主責任險)及最低投保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50萬元/人的人身意外傷害險等。
- 當保險金不足以賠付時，由高路物業自行承擔。高路物業為本項目購買的所有保險費用均已包含在前述服務費內，運管公司不另行支付。
- 履約保證金
- :
- 高路物業在收到中標通知後及在簽訂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前向運管公司一次性提交人民幣2,744,882.2元的履約保證金。如因高路物業違約，運管公司從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應費用後，高路物業應自扣除之日起5日內向運管公司補足履約擔保。
- 履約保證金將於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期滿後的28日內退還給高路物業。

## 服務費釐定基準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高路物業為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的受託方。高路物業的投標報價即為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的服務費，該等費用略低於招標控制價。招標控制價乃本公司在招標前經考慮本公司根據委託運營業務合同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所產生的勞務及物業管理成本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公司根據委託運營業務合同項下之運營管理服務範圍；(ii)所需管理人員、勞務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員工人數，以及該等人員之預計市場工資及福利等；及(iii)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之價格。

## 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高路物業概無任何就提供高速公路相關的勞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建議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高路物業支付的服務費	27.50	27.50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的服務費金額，以及假設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期限屆滿後會按照現行相同條款及相同服務金額續期一年。

## 簽訂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承接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之運營管理服務，為更有效地減少項目人工成本、提高項目效益，本集團就上述運營管理服務採取勞務外包方式，並經公開招標程序確認服務提供單位，以確保其服務費公平合理且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運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成渝高速持有成都機場高速公司2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蜀道集團為成渝高速的控股公司，而蜀道集團間接持有成綿蒼巴40%的股權(即成綿蒼巴為蜀道集團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成綿蒼巴為成渝高速的聯繫人。此外，高路物業為蜀道集團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亦為成渝高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綿蒼巴及高路物業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運營業務合同及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運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集高速公路運營管理、資產管理為一體的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綿蒼巴主要從事公路項目開發經營、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管理運營與養護等業務，且享有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成綿蒼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蜀道集團。

高路物業主要從事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公路管理與養護、餐飲服務、旅遊業務及住宿服務等。高路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蜀道集團。

蜀道集團為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公路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智慧交通及產融結合四大板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機場高速公司」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綿蒼巴」	指	四川成綿蒼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蜀道集團間接持有成綿蒼巴40%的股權
「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	指	四川成綿蒼巴高速公路指定由運管公司負責運營管理的路段，路段起於廣元市蒼溪縣止于巴中市，全線按雙向四車道設計，運營管理里程全長約93公里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運營業務合同」	指	運管公司與成綿蒼巴於2023年12月28日簽署之《委託運營業務合同》
「高路物業」	指	四川高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蜀道集團間接持有高路物業85%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勞務及物業管理合同」	指	運管公司與高路物業於2023年12月28日簽署之《勞務及物業管理服務項目合同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管公司」	指	成都高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蜀道集團」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成渝高速的控股股東

「成渝高速」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主要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